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晋)应急告〔2023〕调查-15号

邵晓力: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2年6月17日13时48分许,国道324线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组织全面调查,你作为厦门鑫兆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有效落实公司全员责任制,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规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公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①《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24线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路段“6·17”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晋政文〔2022〕139号),证明市政府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的原因分析、责任认定以及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②李兴群、潘金福、邵晓力、王宇、邵晓锐等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事故发生经过、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及相关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③晋江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鉴定书(编号:晋公(交)鉴〔2022〕57号),证明死者邓华的死亡原因;④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50582120220000204号),证明道路运输事故发生经过及过错责任认定;⑤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提供的闽DG887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证明该车2021年9月份至事发时共有5起交通违法行为;⑥厦门鑫兆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资料,证明你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及你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履职情况;⑦BMS物流信息查询情况及邮件投递情况,证明我局寄发的询问通知书(晋)应急询〔2023〕调3号虽经多次投递,但未能成功妥投;⑧邵晓力2021年度收入纳税明细,证明邵晓力2021年度年收入情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3项A档的规定，鉴于邵晓力2021年度年收入为人民币101000元，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肆万零肆佰元整（¥404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告知事项享有下列权利：1、陈述权和申辩权；2、要求举行听证权。

行使上述权利1的，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要求，行使上述权利2的，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南1号晋江市人民政府2号门1层

联系人：吴捷克 联系电话：0595-85695195 邮政编码：3622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